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1795)

840

中信銀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關係）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正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屬股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840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水信信公司印
 本圖內裝有附件，處作信函貼點處付郵資



股務LINE
體驗，歡迎
加好友

(02)6636-5568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辦

不限中信存款戶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南投婦幼館）（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5.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906,227,223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預計配發現金新台幣3.46元。
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Vilhelm Robert Wessman、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Arni Hardarson、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Thor Kristjansson、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Phannalin Mahawongtikul、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Krisana Winitthumkul、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Oranee Tangphao Daniels、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Yves Hermes】、【獨立董事：Hjorleifur Pálsson、Karl Alexius Tiger Karlsson、王傳芬】。
 3.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一】。
-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主要內容請參閱右側【附件二】。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5日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附件二】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主要內容：

-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予員工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係平均買回價格104.28元之9.59%，依本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 轉讓股數：100,000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9.59%為轉讓價格，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故應屬合理。
-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市價(即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9,428仟元，若以112年4月14日收盤價估算，預計費用化之金額25,500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將增加新台幣1,0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總計約為新台幣0.10元，尚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南投婦幼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附件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

-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50,000,000元。
-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取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就業禁止與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其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良好者，以及給與日前一年度公司績效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前獲利高於再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度視前淨利為正數，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 (1) 五年計劃者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20%、屆滿四年20%、屆滿五年20%。
 - (2) 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 (3) 三年計劃者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4%。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就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視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 既得日當天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依前述規定辦理。
 - (4) 轉調關係企業：自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影響，惟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仍由本公司管理目標達成度計算之。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
 - (5) 退休：年滿65歲或退休者，退休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退休日既得，未滿65歲退休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董事會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可既得之比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6)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廢而無法繼續任職：除事實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其餘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
 - (7)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除事實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其餘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惟繼承人需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取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繼承處分之權益。
 - (8)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
 - (9) 若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可既得之比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6.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獲配新股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配股及公積轉增資配股）及股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股權之配股、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簡稱「限制配股及股息」）。為免疑義，發行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股息。
-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 (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計，提報董事會同意。
 - (3) 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基準率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取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依基準率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前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2年4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新臺幣265元及預估既得期間計算估計：(1)若皆屬五年計畫，112年至117年期間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52,118千元、494,667千元、284,875千元、170,778千元、91,646千元及30,917千元；(2)若皆屬三年計畫，112年至115年期間費用化金額分別為335,851千元、623,854千元、277,698千元及87,597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實際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上述暫估五年/三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1)若皆屬五年計畫，112年至117年期間分別為新臺幣0.96元、1.89元、1.09元、0.65元、0.35元及0.12元；(2)若皆屬三年計畫，112年至115年期間分別為1.28元、2.38元、1.06元及0.33元。考量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中，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1聯

第2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84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美時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辦理。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應請徵求內容人簽名，並由徵求內容人簽名及總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5.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6. 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840	美時
二、禁發算，止現所檢舉交付法舉電現取，得或查或其他用屬實之書，最高檢予檢書具體舉。證金二十萬保元		股戶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第3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